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福懋樹河・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